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June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2 (u)

全面彻底裁军：过剩常规弹药储存的
积累引起的问题

拟订一系列政治承诺作为新的全球框架以弥合弹药全周期 管理方面现有差距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拟订一系列政治承诺作为新的全球框架以弥合弹药全周期管理方面现有差距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最后报告。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重发。

** [A/78/50](#)。



拟订一系列政治承诺作为新的全球框架以弥合弹药全周期管理方面现有差距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最后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根据第 76/233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拟订一系列政治承诺作为新的全球框架——全球框架将以现有框架为基础并对其进行补充，弥合包括国际合作和援助在内的弹药全周期管理方面的现有差距，不影响处理国家弹药所有、持有和使用问题的国家法律制度，并成为支持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安全、可靠和可持续的弹药全周期管理的综合框架的一部分，同时应在自愿的基础上考虑进行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大会又决定工作组应考虑到第 72/55 号决议所设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以及所有参与国的意见，并从 2018 年和 2019 年在第 72/55 号决议框架内举行的一系列非正式磋商、德国提交的关于这一非正式磋商进程的非正式文件以及从会员国收到的关于同一事项的书面和口头投入中获取信息。大会还决定工作组将在可用时间的范围内，在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下，于 2022 年在纽约召开两次各为期 5 天的会议，于 2023 年在日内瓦召开一次为期 5 天的会议，会前举行必要的非正式磋商，并在第一次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天的组织会议。大会决定工作组应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工作报告，包括就作为常规弹药新全球框架的一系列政治承诺提出建议。
2. 大会根据第 76/568 号决定，决定 2022 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二次为期 5 天的会议，并在纽约举行第三次为期 5 天的会议。由于日内瓦万国宫 2023 年翻修，会议室不可用，因此有必要改变地点。
3. 大会根据第 77/547 号决定，决定常规弹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于 2023 年在纽约再举行一次为期 5 天的会议，以完成其工作。

二.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4.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了组织会议，于 5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第一届实质性会议，于 8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第二届实质性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第三届实质性会议，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第四届实质性会议。第二届实质性会议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所有其他届会均在纽约总部举行。
5. 裁军事务厅为工作组的工作提供了实务支助和秘书处服务。

B. 出席情况

6. 实质性会议的与会者名单载于 [A/CONF.239/2022/INF/3](#)、[A/CONF.239/2022/INF/5](#)、[A/CONF.239/2023/INF/3](#) 和 [A/CONF.239/2023/INF/6](#) 号文件。

C. 主席团成员

7. 在 2022 年 2 月 7 日的组织会议上,工作组以鼓掌方式选举阿尔布雷希特·冯维特克(德国)为主席。
8. 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第一届实质性会议上,工作组以鼓掌方式选举玛丽察·陈·巴尔韦德(哥斯达黎加)为副主席。

D. 通过议程

9. 在组织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 [A/CONF.239/2022/1/Rev.1](#) 号文件所载的其所有会议的议程。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
 2. 通过议程。
 3. 工作安排。
 4. 一般性意见交流。
 5. 拟订新的全球框架,弥合弹药全周期管理方面的现有差距:
 - (a) 与常规弹药安全有关的事项;
 - (b) 与常规弹药安保有关的事项;
 - (c) 现有全球、区域和次区域进程;
 - (d) 现有国际合作和援助;
 - (e) 支持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安全、可靠和可持续的弹药全周期管理全面框架;
 - (f) 拟订一系列政治承诺,作为新的全球框架,弥合包括国际合作和援助在内的弹药全周期管理方面的现有差距。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最后报告。

E. 工作安排

10. 在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和 8 月 15 日以及 2023 年 2 月 13 日和 6 月 5 日举行的每届实质性会议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商定了 [A/CONF.239/2022/2/Rev.2](#)、[A/CONF.239/2022/3](#)、[A/CONF.239/2023/1](#) 和 [A/CONF.239/2023/2](#) 号文件所载的暂定工作方案。
11. 工作组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通过默许程序同意对工作组的工作经适当变通适用 [A/CONF.192/16](#) 号文件所载 2001 年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议事规则。2022 年 5 月 23 日,工作组第一届实质性会议第一次会议正式通过了一项决定。

12. 工作组还商定了对工作组适用关于非政府组织的第 63 条的以下方式：

(a)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所有公开正式会议将在联合国网络电视上播出；

(b) 关于观察员，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被赋予观察员地位出席工作组公开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63(b)条，与工作组的范围和宗旨相关并能胜任的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可提交一份书面认可申请，其中说明该组织在与工作组范围相关的领域的宗旨、方案和活动情况。主席随后将通过秘书处向会员国提供一份相关非政府组织名单，供其在无异议基础上审议；

(c) 为了让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切实参与，将在第一届实质性会议期间专门与非政府组织召开为期半天的非正式会议。如有需要，主席可酌情在随后举行的工作组各届会议上与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再召开一次非正式会议；

(d) 邀请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书面材料，并在工作组网站上公布；

(e) 此外，主席可视需要决定在闭会期间与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举行非正式会议；

(f) 此外，根据以往惯例，主席可酌情邀请与工作组任务规定直接相关的主要事项方面的情况介绍人向工作组提出自己的看法。这些情况介绍会将在非正式场合举行。

13. 经核准的非政府组织名单载于 [A/CONF.239/2022/INF/1](#) 号文件。

F. 文件

14. 工作组收到的所有正式文件、工作文件和其他文件，可查阅以下专门网站：
<https://meetings.unoda.org/oewg-ammo/open-ended-working-group-on-ammunition-2022>。

G. 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15. 工作组第一届实质性会议在其九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4、5(a-e) 和 6。

16. 工作组第二届实质性会议在其九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4、5(a-f) 和 6。

17. 工作组第三届实质性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3、4、5(f)和 6。

18. 工作组第四届实质性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3、4、5(f)、6 和 7。

19. 根据商定的利益攸关方参与方式，在每届实质性会议上，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和 8 月 17 日以及 2023 年 2 月 14 日和 6 月 8 日举行了一次混合形式的专门非正式会议，由国际和区域组织发言，随后由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发言。

20. 2022 年 5 月 17 日和 8 月 11 日、2023 年 2 月 1 日和 2 日以及 2023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主席与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举行了非正式会议。

三. 建议

21. 根据大会第 [76/233](#) 号决议所载任务规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专门举行了 38 次会议，拟订一系列政治承诺作为新的全球框架，弥合包括国际合作和援助在内的弹药全周期管理方面的现有差距。工作组同意建议大会在第七十八届会议上通过本报告所附的《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全球框架》。该《全球框架》为自愿性质，载有一系列政治承诺，承诺加强和促进关于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的现有举措，并弥合这方面的现有差距。

四. 通过最后报告

22. 在 2023 年 6 月 9 日第四届实质性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了题为“通过最后报告”的议程项目 7。

23. 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不赞同《全球框架》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建议。

24. 随后，工作组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 [A/CONF.239/2023/L.1/Rev.1](#) 号文件所载提交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的最后报告，并授权主席审定报告。

附件

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全球框架

一. 序言

我们联合国各会员国，

表示严重关切各种型号和口径的常规弹药流散¹ 到包括犯罪分子、有组织犯罪团伙和恐怖分子在内未经授权的接收方手中、被贩运至非法市场、包括随后被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及助长世界各地武装冲突和武装暴力(包括基于性别的武装暴力)的激烈程度和持续时间所构成的风险，以及这些弹药的转用和非法贩运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对和平、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的威胁。

又表示严重关切常规弹药在弹药库的意外爆炸造成破坏，导致成千上万人死亡，扰乱社区生计，并可能产生严重的人道主义、人权、社会经济、环境和公共卫生影响。

意识到意外爆炸可能摧毁各国为正当国防和安全需要所需的常规弹药和基础设施。

认识到大会在审议采取步骤加强常规弹药安全和安保合作方面所做的工作，在这方面欢迎第 61/72 号和第 72/55 号决议所设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² 并回顾这些建议以及所有参加国的意见是第 76/233 号决议所设常规弹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的基础。

又认识到各国自愿采用《国际弹药技术准则》，以加强安全、可靠和可持续的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

还认识到世界各地在明显减少常规弹药从制造节点到转让前、转让、转移和运输、储存和回收再到最终使用或处置的全周期管理不力所造成的风险和影响方面存在差距，为此强调指出必须在全球一级全面处理因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不力而产生的安全和安保风险和影响，以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妇女需要充分、平等、切实和有效地参与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相关决策和执行进程，鼓励将性别视角纳入政策和实践的主流，以处理常规弹药的安全和安保问题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不同影响。

又认识到包括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学术界、研究机构和工业界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支持为安全、可靠和可持续的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提供参考和促

¹ 根据《国际弹药技术准则》，“流散”可定义为“因储存或其他来源发生损失、失窃、泄漏或扩散，武器、弹药或爆炸物从合法市场或所有方转移到非法市场或所有方手中”(准则 01.40，“术语、定义和缩略语”，第 3.83 段)。

² 见 A/76/324。

进这样的管理方面所作的贡献，还认识到这些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对于更好地了解有效的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所面临的挑战至关重要。

决定作为回应并考虑到各国和各区域的不同需求、情况、能力和优先事项，通过一系列政治承诺作为新的全球框架，弥合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方面的现有差距，致力于促进和支持安全、可靠和可持续的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包括为此开展国际合作和援助，这些承诺对我们处理国家常规弹药所有、持有和使用问题的国家法律制度既不预断性质也不施加影响，目的是促进减少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不力所带来的双重风险，包括常规弹药意外爆炸以及常规弹药流向和非法贩运给包括犯罪分子、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分子在内未经授权的接收方。

二. 我们的指导原则

1. 本《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全球框架》立足于并重申会员国尊重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法，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各国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不干涉他国内政，在此基础上，我们：
2. 重申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
3. 又重申每个国家有权以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方式，包括为自卫和安全需要以及为提高参加和平行动的能力，合法制造、获取、储存、管理和转让常规弹药；
4. 还重申根据本国正当防卫和安全需要及本国立法评估本国常规弹药需求是每个国家的特权，也应由每个国家决定其军队和安全部队的结构、理论和装备需求；
5. 认识到各国负有责任根据本国法律处理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不力的相关风险，着重指出所有国家在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方面都必须拥有强大的国家自主权；
6. 还认识到国际合作和援助对于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推行和支持安全、可靠和可持续的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至关重要；
7. 强调指出所有国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在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确认它们可以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向各国提供支持，以应对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不力所构成的风险；
8. 认识到迫切需要根据请求提供适当和可行的援助，包括技术转让、技术、物资、财政、法律援助或能力建设和知识管理方面的专门知识，以支持和促进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评估和处理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不力相关风险的努力，在这方面，特别指出必须采取全面和可持续的办法；
9. 又着重指出这一合作性全球框架为自愿性质，不影响各国加入的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文书规定的义务及其他相关政治承诺，并受制于各国各自的法律和宪法制度。

三. 我们的合作框架

10. 本《全球框架》承认不同的区域和国家的需求、情况和能力，通过促进对从小口径弹药到最大常规弹药的所有类型常规弹药的全周期管理，包括为此进行国际合作和援助，全面处理与常规弹药有关的安全和安保风险，³ 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1. 我们提出以下一系列政治承诺作为新的全球框架，全球框架将以现有框架为基础并对其进行补充，弥合包括国际合作和援助在内的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方面的现有差距，不影响处理国家弹药所有、持有和使用问题的国家法律制度，并成为支持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安全、可靠和可持续的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的综合框架的一部分，同时应在自愿的基础上考虑进行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本《全球框架》包括 15 个目标：

³ 各国承认不同区域在查明、防止和打击常规弹药流散方面面临各种不同挑战，各国和各区域可相应考虑采取不同做法，根据不同的需求、情况、能力和优先事项，有效减少流散和全周期安保风险。

安全、可靠和可持续的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目标

1. 采用、促进并酌情加强关于安全、可靠和可持续的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的相关国际标准、准则和良好做法
2. 采取具体需求驱动和可持续的办法开展国际合作和援助，适合国家、次区域或区域的具体情况，优先考虑受援方的充分参与和自主权
3. 酌情支持处理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问题的区域和次区域机制
4. 优先考虑相关国家当局在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方面能力的可持续性
5. 努力对国家储存的常规弹药进行适当、系统和可持续的监测
6. 采用适当的减少风险进程管理国家常规弹药储存
7. 为国家所有和控制的常规弹药建立适当的全周期库存管理和记录系统
8. 提高供应链透明度，以全面最大限度减少和减缓授权常规弹药转让时的流散风险
9. 减缓常规弹药转让后流散的风险，包括根据双边确定的条款提供最终用户证书和功能等同文件
10. 不让包括犯罪分子、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分子在内未经授权的接收方获得可用的藏匿、遗弃或未予清除的常规弹药及其含能材料
11. 加强对国家所有和控制的常规弹药的标识和追查
12. 促进自愿分享关于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常规弹药流散和非法贩运的信息
13. 在符合国家法律的情况下，加强国家主管当局对流散常规弹药的数据收集和分析
14. 在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中加强性别平等主流化以及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切实和有效地参与
15. 鼓励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学术界、研究机构和工业界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加强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

12. 我们认识到，实现这些目标可能有多种途径，因此，在组合运用实现这些目标所需的共同和其他可能的促进措施时需要灵活。

13. 我们承诺致力于实现这些目标，并采取适当步骤，落实旨在实现这些目标的共同促进措施，以加强常规弹药的全周期管理，同时不影响处理国家弹药所有、持有和使用问题的国家法律制度。

14. 考虑到各国之间的技术和经济差距，并认识到各种不同的国家法律、需求或优先事项，以及各区域的情况和具体特点，我们还列出了其他可能的促进措施，这些措施可能有助于在具体国家或区域背景下实现每一项目标。

15. 本《全球框架》附件中提到每项目标的理由，说明其相关性。

目标 1：采用、促进并酌情加强关于安全、可靠和可持续的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的相关国际标准、准则和良好做法

(a) 共同促进措施：

(一) 鼓励相关政府机构和国家执行机构在采取行动加强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时，优先采用《国际弹药技术准则》或相应的标准或准则，包括在必要时酌情并根据国家法律将其纳入国家标准和条例；

(二) 由“加强保护”方案牵头持续审查《国际弹药技术准则》；

(三) 通过支持在线和以多种语文发布《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及相关辅助资源，促进全球普及；

(四) 在与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的安保方面有关的自愿业务准则不存在的情况下，支持在《国际弹药技术准则》的框架内，通过“加强保护”方案，制定这样的准则，同时考虑到并补充现有的相关标准、准则和良好做法，但不与之重复；

(b) 其他可能的促进措施：

(一) 继续认识到《国际弹药技术准则》或相应的标准或准则为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倡议、项目和措施提供参考和支持，可酌情作为今后政策制定以及国际合作和援助项目的良好做法范例；

(二) 在国际合作和援助范围内并根据请求提供与《国际弹药技术准则》或相应标准或准则一致的适当和可行的法律、监管和程序援助(包括提供相关示范条例)。

目标 2：采取具体需求驱动和可持续的办法开展国际合作和援助，适合国家、次区域或区域的具体情况，优先考虑受援方的充分参与和自主权

(a) 共同促进措施：

(一) 在制定酌情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支持的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方案和举措的过程中，优先考虑受援方充分、包容的参与和自主权；

(二) 在可行、适当和符合国家法律的情况下，鼓励开展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设备、财政或实物支持以及专门技术知识；

(三) 必要时考虑国家自主开展自愿评估和分析，以查明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方面的潜在需求，可通过国家方案编制或有针对性的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与援助满足这些需求；

(b) 其他可能的促进措施：

(一) 鼓励在自愿基础上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开展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方面的合作，包括将国际合作和援助纳入现有的或新出现的区域和次区域常规弹药管理举措，但不与之重复；

(二) 鼓励酌情并与请求国共同决定，制定和实施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国际合作与援助方案，作为请求国相关人道主义、建设和平、安全部门治理或可持续发展努力的一部分。

目标 3：酌情支持处理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问题的区域和次区域机制

(a) 共同促进措施：

(一) 鼓励并酌情支持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加强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包括在能力建设和分享良好做法方面的合作；

(b) 其他可能的促进措施：

(一) 在制定区域或次区域合作的执行措施时，考虑建立关于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的全面路线图和(或)行动计划等结构化战略进程，作为受援国和主要利益攸关方在国际合作与援助中的共同努力；

(二) 在具体涉及国际合作与援助时，鼓励受援国和主要利益攸关方定期举行会议，就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援助项目、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自愿并酌情提供反馈和交流信息，以便查明在所请求的合作或援助方面的潜在机会或差距，并鼓励将可持续的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纳入现有相关方案的主流；

(三) 酌情鼓励参加区域和次区域举措的国家自愿分享关于全球一级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信息，以查明潜在的合作机会或差距，并鼓励将可持续的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纳入现有相关举措的主流；

(四) 考虑酌情加强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国际合作和援助机制，或考虑在没有此类机制的地方建立此类机制。

目标 4：优先考虑相关国家当局在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方面能力的可持续性

(a) 共同促进措施：

(一) 促进发展、管理和维持有效的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所需的适当国家进程、职能作用和能力扶持线，包括在设计和制定国际合作和援助方案方面；

(二) 促进建立明确和连贯一致的制度，对国家储存的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进行监督；

(b) 其他可能的促进措施：

(一) 酌情评估组织能力，包括视需要评估相关进程(即风险评估)、职能作用(即利益攸关方评估)和能力扶持线(例如，在自愿评估和分析框架内或在设计和制定国际合作和援助方案时)；

(二) 探讨酌情在政策和方案层面上，把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措施有机地融入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安全部门治理和改革、可持续发展框架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

(三) 酌情并根据国家法律考虑到《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关于组织能力的单元。

目标 5：努力对国家储存的常规弹药进行适当、系统和可持续的监测**(a) 共同促进措施：**

(一) 鼓励各国建立技术能力，酌情并根据国家法律，对国家储存的常规弹药进行充分、系统和可持续的监测，包括为此提供和接收国际合作和援助；

(二) 在可行和符合国家法律的情况下，采用适当的信息管理系统，记录关于国家储存的常规弹药的监测结果和信息；

(b) 其他可能的促进措施：

(一) 继续制定关于国家储存的常规弹药监测的指南、方法和良好做法，以便利各国酌情广泛采用，包括在《国际弹药技术准则》框架内，酌情并根据国家法律，在“加强安保”方案下，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这样做，并重视能力低和受冲突影响的环境；

(二) 在能力低或受冲突影响的环境中，考虑在进行自愿评估和分析以确定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方面的潜在需求时，纳入《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关于监测和适用证明单元的内容；

(三) 探索通过与工业界和研究机构合作等方式制定技术含量较低的监测措施，适合在能力低和受冲突影响的环境中临时使用。

目标 6：采用适当的减少风险进程管理国家常规弹药储存**(a) 共同促进措施：**

(一) 促进减少国家常规弹药储存造成的安全风险，包括通过适当的风险分析，制定数量限制和间隔距离、兼容性分组混合或爆炸物限量许可等措施，包括为此酌情提供和接收国际合作与援助；

(二) 充分保障国家常规弹药储存库的安全，确保平民居住区和基础设施保持在安全距离之外，对于位于居民区的现有储存库，加强储存安全，并在平民面临严重风险的情况下，让当地社区参与风险教育；

(b) 其他可能的促进措施：

(一) 促进采用《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关于数量和间隔距离、爆炸物设施许可和爆炸物设施保障的单元。

目标 7：为国家所有和控制的常规弹药建立适当的全周期库存管理和记录系统

(a) 共同促进措施：

(一) 加强国家能力，以便在必要时建立和维持对国家所有和控制的常规弹药进行全周期管理所需的适当库存管理和记录系统；

(二) 酌情优先将相关常规弹药分类纳入国家所有和控制的常规弹药库存管理和记录系统；

(三) 促进采用技术解决办法，建立有效的库存管理和记录系统，对国家所有和控制的常规弹药进行全周期管理，包括酌情在可行的情况下开展国际合作和援助；

(四) 酌情并根据国家法律，确保国家所有和控制的常规弹药已在相关的库存管理和记录系统中识别、分类和记录；

(五) 鼓励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国际合作和技术转让，以便在发展中国家加强上文第 7(a) (一)点所述的能力；

(b) 其他可能的促进措施：

(一) 在能力低和受冲突影响的环境中，酌情并根据国家法律，包括在国际合作和援助方案框架内，制定适当和易于维护的信息管理解决方案，以支持有效的国家库存管理和记录系统，对国家储存的常规弹药进行全周期管理；

(二) 对于有能力的国家，在国际合作和援助范围内，酌情应请求并根据国家法律，按照《国际弹药技术准则》或相应的标准或准则，在国家库存管理和记录方面提供援助。

目标 8：提高供应链透明度，以全面最大限度减少和减缓授权常规弹药转让时的流散风险

(a) 共同促进措施：

(一) 根据国家法律，将流散风险纳入国家常规弹药转让管制制度，以全面最大限度减少流散，并推动在转让许可证申请中披露后续转让链的当事方，并酌情与接收国协商；

(二) 鼓励来源国和接收国之间在交付前和交付后开展双边合作，包括除其他外采取减缓措施，以及接收国在双边商定的情况下提醒来源国注意转让后流散的相关案件；

(三) 在认为有益、可行和符合国家法律的情况下，利用现有机制(若有)，或在没有现有机制的情况下考虑制定新的安排，自愿分享有关流散案件的信息；

(四) 根据国家法律，在承认各国根据自卫权获取常规弹药的正当需要的同时，在考虑授权转让常规弹药时，包括特别是向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地区转让常规弹药时，彻底评估是否存在不可接受的流散风险，以全面防止流散；

(五) 在符合国家法律的情况下，拒绝向未经授权的接收方，包括从事犯罪和恐怖主义活动的非国家行为体⁴ 进行转让；

(b) 其他可能的促进措施：

(一) 在可行和符合国家法律的情况下，促进国家一级的机构间信息交流，以便让发放转让许可证的主管部门能够获取国家汇编的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共享的有关常规弹药流散案件的信息；

(二) 在考虑流散风险时，考虑流散常规弹药被用于实施性别暴力的风险，以及流散常规弹药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不同影响；

(三) 在可行的情况下，减少常规弹药流向未经授权接收方的风险，除非这妨碍各国合法转让常规弹药，为此鼓励有关国家转让管制当局特别考虑以下所建议的转让前流散风险考虑因素：

a. 对照申明的最终用户(目的是查明欺诈性最终用户证书和等同文件)和最终用途(如经双边商定)，分析常规弹药；

b. 通过身份检查和情报报告考虑最终用户的诚信(例如，最终用户是否与申明的身份相符)；

c. 考虑所有参与转让的相关方，可能包括货运代理、经纪人、收货人和其他中间人；

d. 考虑供应链缺乏透明度(当事方没有提供足够的文件，无法充分考虑转让风险)，或转让当事方以前有流散常规弹药历史的情况；

e. 维护关于转让、制造商、经纪人、船只和飞机以及有流散历史或安保措施不力的最终用户、托运人和货运代理人的登记册和数据库；

f. 考虑与中转、转运和路线选择相关的流散风险；

g. 分析第一手来源和公开来源的所有相关信息；

h. 核查和验证相关文件；

i. 考虑使用交货核查证明书；

(四) 在有效、可行和符合国家法律的情况下，应接收国请求，探讨转让来源国和接收国之间的自愿安排，以便在接收国联合开展《国际弹药技术准则》降低风险进程水平评估，确定加强常规弹药管理的可能备选方案和(或)国际合作与援助需求。

⁴ 仅为本《全球框架》的目的而定义：“非国家行为体”系指未经任何国家合法授权行事的个人或实体。

目标 9：减缓常规弹药转让后流散的风险，包括根据双边确定的条款提供最终用户证书和功能等同文件

(a) 共同促进措施：

(一) 在可行和符合国家法律的情况下，考虑例行使用最终用户证书或功能等同文件，在这些文件中确定常规弹药国际转让的最终用户，并在双边商定的情况下确定最终用途；

(二) 考虑在适当、可行和符合国家法律的情况下，在最终用户证书或功能等同文件中例行列入不再转让条款，在双边确定的条件下，只允许最终用户在得到来源国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或在明确界定的例外情况范围内，再转让常规弹药；

(b) 其他可能的促进措施：

(一) 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根据对具体国际转让的国家流散风险评估，考虑由进口国主管当局验证最终用户证书和相关转让文件，或提供由主管当局签发的进口许可证；

(二) 鼓励弹药出口实体在不免除出口许可当局法定职责的情况下，在可行时开展尽职调查，例如，核实最终用户和供应链其他各方的身份，对伪造或滥用最终用户文件和申明的最终用途的行为保持警惕，并向国家主管当局报告企图非法获取弹药的案件。

目标 10：不让包括犯罪分子、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分子在内未经授权的接收方获得可用的藏匿、遗弃和未予清除的常规弹药及其含能材料

(a) 共同促进措施：

(一) 鼓励优先清理遗弃的未爆弹药，并保护、安全储存、回收和处置仍可使用、不属于国家所有和控制、无人看管的遗留或过时常规弹药储存，从而不让包括犯罪分子、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分子在内未经授权的接收方获取常规弹药；

(二) 继续对有关国家当局根据正当的安全需要确定为过剩的国家常规弹药储存采取相关的安全和安保措施，并通过提供和接收国际合作与援助，包括采用最大限度减少对人口、民用基础设施或环境不利影响的方法，酌情加强相关的国家能力；

(三) 鼓励建立国家进程，最好通过销毁负责地处理有关国家当局确认为过时和不能使用的常规弹药；

(b) 其他可能的促进措施：

(一) 在国家储存安全面临广泛挑战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含有大量爆炸物的常规弹药的实体安保，因为获取这些弹药对包括犯罪分子、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分子在内未经授权的接收方具有吸引力；

(二) 在相关和适当的情况下，出于不让包括犯罪分子、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分子在内未经授权的接收方获取这些弹药的特定目的，考虑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支持各国努力保护或清除不属于国家所有和控制的可用的藏匿、遗弃和未予清除的常规弹药；

(三) 在相关、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鼓励各国寻求常规弹药制造商支持向本国政府申报可能构成安全和安保风险的过剩和过时的常规弹药储存，并酌情探讨在最好通过销毁负责地处理这种过剩或过时的常规弹药储存方面的合作。

目标 11：加强对国家所有和控制的常规弹药的标识和追查

(a) 共同促进措施：

(一) 在可行、经济上可实施和符合国家法律的情况下，考虑采用关于标识(如制造商和生产年份)和集体识别符(如批号和批次号)的最低标准，作为其正常制造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 如果没有制造商定期提供基本标识，在采购常规弹药时，在符合国家法律的情况下，就为国家制造的、打算持续由国家所有和控制的常规弹药的具体情况而言，在可行和经济上可实施的情况下，各国应要求适当标识，以便除其他外识别：(a) 制造商；(b) 口径或型号；(c) 批号；

(三) 在符合国家法律的情况下，参与国际常规弹药转让的国家应保留相关记录；

(b) 其他可能的促进措施：

(一) 在采购专门为各国制造的常规弹药时，在符合国家法律、可行和经济上可实施的情况下，各国可要求对逐渐缩小的弹药包装单位采用分批号，并在符合国家法律、可行和经济上可实施的情况下，对常规弹药本身采用分批号，以此补充现有库存记录；

(二) 在采购常规弹药时，在符合国家法律、可行和经济上实施的情况下，各国应要求不在不同的国内客户/最终用户之间拆分弹药批；

(三) 在采购专门为各国制造的常规弹药时，在符合本国法律、可行和经济上可实施的情况下，要求在常规弹药包装上使用分批号的国家也可要求在相关文件中列入相同的分批号，并可在各自的相关库存记录中记录这些分批号；

(四) 对常规弹药有具体附加标识要求的国家应要求制造商在制造过程中使用这些标识。

目标 12：促进自愿分享关于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常规弹药流散和非法贩运的信息

(a) 共同促进措施：

(一) 在共同商定、可行和符合国家法律的情况下，各国应相互合作，并酌情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分享相关信息，以支持国家对常规弹药流散问题的追查、调查和刑事司法应对行动；

(二) 在有益、可行和符合国家法律和国际法的情况下，各国应利用现有的、各国已参加的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机制(若有)，或者在不存在此类机制的情况下应促成新的安排，自愿分享关于运输方法、藏匿手段、已查明的参与常规弹药流散和贩运活动的犯罪分子、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分子使用的路线，以及所缉获和收缴的常规弹药的具体类型；

(三) 在有益、可行和符合国家法律和国际法的情况下，利用现有的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机制(若有)，或在不存在此类机制的情况下促成新的安排，自愿分享关于缉获和收缴的常规弹药或其包装的信息(包括批和/或批次以及相关的容器信息)，以期加强跨界执法合作，促进采取更有效的常规弹药反流散和反贩运措施；

(四) 在确定有效调查的优先次序时，适当考虑物项特性所造成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容易贩运的小口径弹药或技术先进的常规弹药系统，如便携式防空导弹系统(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和反坦克制导武器系统弹药流散所造成的特殊风险。

(b) 其他可能的促进措施：

(一) 根据各国的国家法律和惯例，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和合法商业利益的情况下，鼓励调查常规弹药流散问题的各方，酌情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并在协商一致和自愿的情况下交流信息，包括：国家执法机构、海关和边境管制、进出口许可证发放、国防部队和情报部门；国际和区域执法组织、有关区域实体；联合国有关实体。在这方面，如果涉及第三国，各方应确保信息的准确性；

(二) 在有益、可行和符合国家法律和国际法的情况下，鼓励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学术界、研究机构和工业界，就常规弹药流散和贩运问题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和信息交流。

目标 13：在符合国家法律的情况下，加强国家主管当局对流散常规弹药的数据收集和分析

(a) 共同促进措施：

(一) 在符合国家法律、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鼓励国家主管当局收集关于缉获和收缴的常规弹药的数据，并在相关情况下审查现有的数据收集指令、程序和进程；

(二) 在符合国家法律、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采取合理措施查明缉获和收缴的常规弹药的来源(制造商，或在发生流散的情况下，合法的最终用户)，以供进一步分析；

(三) 在符合国家法律、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通过分析常规弹药或其包装上采用的任何标识，并通过查阅任何现有的相应转让和库存记录，调查流散情况；

(四) 在符合国家法律、可行、适当和经济上实施的情况下，考虑开发和应用基于新技术的强化措施，以有效记录、识别和追查常规弹药，便利对常规弹药流散和非法贩运的调查；

(五) 在符合国际法律、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鼓励开展国际合作和技术转让，以加强主管当局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主管当局收集和分析流散和非法贩运的常规弹药数据的能力；

(六) 在确定流散常规弹药与武装暴力(包括性别暴力)或侵犯践踏人权行为或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有关的背景下，在符合国家法律、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记录受害者的信息，包括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以便评估流散常规弹药在不同类型武装暴力中的作用；

(b) 其他可能的促进措施：

(一) 鼓励主管当局酌情收集和分析关于缉获和收缴的常规弹药或其包装的数据，同时考虑到在《国际弹药技术准则》框架内制定的业务指南；

(二) 酌情并根据请求，向包括国家执法、海关和边境管制当局在内的主管当局提供关于缉获和收缴的常规弹药或其包装的数据收集和分析的相关同行培训和辅导，包括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框架提供此类培训和辅导。

目标 14: 在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中加强性别平等主流化以及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切实和有效地参与

(a) 共同促进措施：

(一) 进一步评估和审议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方面的性别视角和性别影响所涉问题，以便为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常规弹药管理政策和方案拟订提供参考；

(二) 促进妇女和男子充分、平等、切实和有效地参与和领导常规弹药管理政策、做法和决策，特别是在发展组织能力方面，包括为此进行国际合作和援助；

(三) 更深入地了解常规弹药储存库意外爆炸以及常规弹药流散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及其生活、生计和人权的不同影响和人道主义后果；

(b) 其他可能的促进措施：

(一) 在支持制定和(或)审查国家常规弹药管理政策和做法以及在设计和执行相关国际合作和援助方案时，酌情考虑在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中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日益增多的研究和指南；

(二) 交流将性别视角纳入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主流方面的国家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目标 15：鼓励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学术界、研究机构和工业界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加强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

(a) 共同促进措施：

(一) 酌情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包括在联合国主持下，启动与工业界和技术专家的交流，探讨现有和新出现的工业界解决办法，以加强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领域的供应链完整性；

(二) 鼓励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酌情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学术界、研究机构和工业界就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的技术、政策和规范发展情况进行对话，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加强信息和良好做法交流；

(b) 其他可能的促进措施：

(一) 考虑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学术界、研究机构和工业界交流，酌情并按照国家法律，探讨关于开发有助于更有效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的系统的可能贡献、培训举措和研究；

(二) 酌情鼓励常规弹药工业通过培训举措和研究，包括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研究机构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支持政府努力执行本《全球框架》。

四. 国际合作和援助

16. 考虑到国际合作和援助对于充分和有效落实本《全球框架》的宗旨和目标的重要性，各国承诺酌情并按照国家《全球框架》第三节所述目标，相互合作与协调，努力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强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

17. 各国应酌情并根据本国法律，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并酌情与相关非政府组织、学术界、研究机构和私营部门等，在各级建立和加强合作与伙伴关系。

18. 各国应指定一个国家联络人，负责自愿分享与执行本《全球框架》有关的信息。鼓励各国在与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以及常规弹药流散数据收集和分析有关的事项上，向国家联络人或直接负责的相关政府官员提供技术支持，并在自愿提交的国家报告和更新资料中列入国家联络人的最新联系信息。还鼓励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指定类似的联络人，并促进彼此间的合作与协调。

19. 已确定在安全、可靠和可持续的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方面需求的国家可寻求援助，包括技术转让、技术、物资、财政、法律援助、性别平等主流化以及能力建设和知识管理方面的专门知识，以帮助解决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的相关问题。

20. 有能力的国家和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应根据请求，考虑酌情向请求国提供基于需求、有针对性和可持续的援助，以支持本《全球框架》的实施，同时认识到受援国在执行本《全球框架》方面的国家自主权是有效和可持续援助的一个关键成功因素。

21. 各国可根据请求通过联合国特别是“加强保护”方案、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相关非政府组织，或在双边基础上，包括通过南北、南南和三方合作，请求、提供或接受援助，或向与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有关的联合国系统内的信托基金以及其他区域和次区域信托基金捐款。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还可通过跨区域合作，包括酌情通过联合国，相互请求和接受援助，并相互提供援助。
22. 各国请秘书处在“加强保护”方案下建立一个请求、提供和接受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方面援助的高效、灵活的全球机制，包括各种模式和程序，并借鉴和加强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23. 各国请秘书处在“加强保护”方案下维持一份根据《国际弹药技术准则》核定的专家名册，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切实和有效的参与以及公平地域代表性，并根据进一步制定这些《准则》的情况补充这一名册，并请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必要时建立并酌情维持区域和次区域专家名册。
24. 鼓励各国利用措施 2.a.三所述自愿评估和分析的结果，为从各方面加强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提供参考。
25. 各国应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特别是在联合国的主持下，交流关于安全、可靠和可持续的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的经验教训，并鼓励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在各自一级和跨区域促进这种交流。
26. 各国承诺在本《全球框架》通过后即将到来的联合国预算周期内，设立一个常规弹药问题常设专门研究金培训方案，以加强与执行本《全球框架》有关领域的技术知识和专门知识，并请秘书处拟订包括该方案的筹资和行政安排的各种备选办法，供各国审议。

五. 后续落实和评估

27. 为了促进安全、可靠和可持续的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确定在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的具体需求和采取措施，我们承诺采取以下步骤，以有效执行和落实本《全球框架》：
28. 在 2025 年召开一次国家间筹备会议，探讨制定有效执行《全球框架》的进程和模式的可能备选办法，并筹备 2027 年的国家间会议。
29. 请秘书处与各国协商，制定一个模板，以便国家自愿报告，供 2025 年国家间筹备会议讨论，并供 2027 年国家间会议审议。该模板应考虑到现有模板和报告模式，以及各国的不同情况、具体特点、需求和优先事项，包括与国际合作和援助有关的方面。
30. 鼓励各国在 2026 年自愿提供初步概述，其中包括为实施本《全球框架》而采取的步骤，以期在 2027 年国家间会议的讨论提供参考。
31. 在 2027 年召开一次国家间会议，并随后定期召开会议(有待在 2027 年的国家间会议上确定)，以评估本《全球框架》的执行情况。国家间会议应总结常规弹

药全周期管理做法和经验，查明技术发展，分享在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以及执行本《全球框架》方面的经验教训和进展。国家间会议应讨论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方面的差距、挑战和建议，包括在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的需求和采取的措施，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学术界、研究机构和工业界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

32. 考虑按照国家间会议的决定召开政府技术专家会议，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学术界、研究机构和工业界可作为观察员参加。这些政府技术专家会议应在本《全球框架》下讨论与常规弹药管理做法有关的具体问题和主题，包括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以便提出建议供缔约国会议审议。各国应在国家间会议上审议以往和今后技术专家会议的问题和主题。

33. 邀请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学术界、研究机构和工业界，就在实施本《全球框架》过程中查明的任何专题问题或新的差距、需求或措施，特别是技术专家会议上讨论的特定问题和专题，向秘书处提供技术文件。

34. 在 2027 年国家间会议之后，鼓励各国在出现相关差距、挑战和成就时，在适用和可行的情况下，在国家间会议之前自愿提供国家报告和自愿更新，并请秘书处接收和分发各国允许公开披露的国家报告和相关自愿更新资料。

35. 鼓励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促进关于本《全球框架》执行情况的交流。

36. 请秘书处继续担任《国际弹药技术准则》的保管方，并在有关国家技术专家的协助下，在“加强保护”方案下，进一步制定和审查《准则》，涵盖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的相关安全和安保方面，同时考虑到并补充现有的标准、准则和良好做法，但不与之重复。

37. 请秘书处收集关于安全、可靠和可持续的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的次区域、区域和全球举措的信息，并考虑到相关的现有平台，将在适当的在线平台上维持这些信息。

《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全球框架》的附件

《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全球框架》目标理由说明

本附件旨在帮助理解《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全球框架》。这不是《全球框架》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不用于解读《全球框架》，不意味着任何承诺，不列出可执行的措施，而是为了帮助理解《全球框架》中的各项目标，并为国际合作和援助提供参考。

目标 1：采用、促进并酌情加强关于安全、可靠和可持续的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的相关国际标准、准则和良好做法

目标理由说明

现有的国际标准、准则和良好做法促进和加强安全、可靠和可持续的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并不是唯一为安全可靠的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提供全面指导的准则(某些国家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采用自身的相应标准和准则)。但是，由于这些准则是在联合国主持下制定的，其范围和适用旨在具有全球性。这些准则协助国家能力差异很大的各国，是“加强保护”方案和各种双边、多边和多国方案下全球常规弹药管理强化活动更广泛框架的一部分。更多地使用《国际弹药技术准则》或相应的标准或准则，可对常规弹药的安全和可靠管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而言，《国际弹药技术准则》需要不断完善，以反映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领域的新挑战和新解决办法，包括制定针对具体国家和(或)次区域和区域情况的辅助指南和工具，并促进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中的性别平等主流化。此外，《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就储存的常规弹药提供了实质性指导，但有必要加以扩大，纳入关于常规弹药整个供应链中安全风险(特别是减少流散和非法贩运)的具体指导，同时考虑到并补充现有的相关标准、准则和良好做法，但不与之重复。

目标 2：采取具体需求驱动和可持续的办法开展国际合作和援助，适合国家、次区域或区域的具体情况，优先考虑受援方的充分参与和自主权

目标理由说明

可持续的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有赖于各国发展和保持自己的国家能力。不过，在一些国家发展自身能力和在可持续的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方面取得全面成功的过程中，国际合作和援助至关重要。当国家需求和资源与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提供的支持之间存在差异时，在促进安全可靠的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方面取得的成果可能是短暂的。此外，国际合作和援助举措的重复会妨碍向受援国有效分配宝贵而稀少的资源。这可以通过以下办法避免：根据不同的国家和(或)次区域和区域情况提供援助；扩大参与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决策的国家利益攸关方的数量；加强提供方和受援方之间的对话和反馈；认识到有效的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所需的国家能力往往来自政府各部门，而不仅仅是国防和安全部门，而且需要得到加强；酌情鼓励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确认同一区

域和次区域内各国的情况可能有相似之处，以及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益处)。

目标 3：酌情支持处理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问题的区域和次区域机制

目标理由说明

各国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常规弹药挑战和解决办法方面的共同点可能比全球层面的更多。一些区域还制定了区域或次区域举措，以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为重点，或与之直接相关。鉴于一些区域和次区域的目标高度一致且合作密切，在这些层面采取的行动可有助于推动实现在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方面采取行动的全球抱负。

目标 4：优先考虑相关国家当局在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方面能力的可持续性

目标理由说明

安全、可靠和可持续的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是一个多层次的过程，需要一系列能力，使专门知识得以应用和(或)制度化。这些使组织(例如军事和安全部队)维持其专门知识的能力也称为组织能力。组织能力不仅与常规弹药管理有关，而且与任何资产的管理都有关。其中包括过程(即全周期管理)、职能作用(即各级利益攸关方)以及能力扶持线。术语“能力扶持线”是指管理和分配资源以产生所期望的能力的全组织(例如，国防部)能力。这些能力扶持线涉及理论和概念、组织、培训、物资、人员、财政、基础设施以及安全和安保。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也应遵守善治原则，采用透明和负责任的决策和监督机制，并酌情在更广泛的和平、安全、发展和预防冲突框架内加以考虑。对成功的国际合作和援助的评价表明，如果各国的组织能力得到适当的理解、界定和资源，它们就更有可能维持在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方面取得的成果。

目标 5：努力对国家储存的常规弹药进行适当、系统和可持续的监测

目标理由说明

常规弹药监测是指全面收集和评估一件常规弹药的所有数据，以确定其整个寿命期的状况。监测工作因弹药类型及其造成的安全风险而异。对于大口径常规弹药，监测是安全弹药管理的一个基本和不可替代的组成部分，特别是在监测推进剂等含能材料的稳定性方面。相比之下，对小口径常规弹药的监测要求可能要低得多。视弹药类型而定，监测包括实物检查、验证、推进剂化学分析和报告常规弹药的使用情况(包括弹药的准确性、安全性、任何事故或事件、使用年限、部件以及使用或储存弹药的条件和气候)。在所有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活动中，系统的常规弹药监测，特别是较大口径常规弹药的监测需要最高的技术能力(包括对专家进行实物检查和推进剂化学分析方面的培训，以及开发测试设施)。许多国家缺乏必要的常规弹药监测能力，这意味着，尽管它们在常规弹药安全管理方面可能取得其他进展，但其储存从根本上说仍然面临“化学储存期”不稳定的风险，并因此面临弹药意外爆炸的威胁。因此，无论是在国家一级，还是在国际合作和援助方案范围内，发展适当的、系统的常规弹药监测能力都是一项重大任务。为

此，应将可持续的能力建设和人员培训、提供适当的测试设施和继续制定指南视为国际优先事项。

目标 6：采用适当的减少风险进程管理国家常规弹药储存

目标理由说明

国家储存中的常规弹药储存对民众、保护区和关键基础设施构成潜在的安全风险。适当的减少风险进程有助于确定适当的措施，以达到每个国家认为可以接受的风险水平。减少和(或)减缓常规弹药意外爆炸风险的最有效手段之一是使用数量限制和间隔距离。配套措施包括规定每个常规弹药库的爆炸物最大数量(通常称为“爆炸物设施许可”)和只将兼容的弹药类型存放在一起(通常称为“兼容性分组”)。这些措施有助于确保，如果发生意外爆炸，(a) 存放兼容常规弹药组的仓库内和仓库之间有足够的距离，以防止现场储存的所有弹药爆炸；(b) 人员、保护区和关键基础设施保持可承受的安全距离。在后一种情况下，防止平民闯入常规弹药储存地周围的安全距离(通常称为“爆炸物设施保障”)可能至关重要。通过发展适当的常规弹药监测能力来改善国家储存的安全可能需要时间，而采用减少风险进程可能对未安全储存的国家常规弹药储存所构成的风险产生立竿见影的效果。

目标 7：为国家所有和控制的常规弹药建立适当的全周期库存管理和记录系统

目标理由说明

各国对国家所有和控制的常规弹药进行分类(将其常规弹药划归不同的作用或进程)、量化和确定其位置的能力，是有效的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的先决条件之一。这不仅从常规弹药安全(需要查明和处置不稳定的常规弹药)或实体安保(需要查明和处理常规弹药的丢失或被盗)的角度来看至关重要；这是国家安全要求。无法对国家储存的常规弹药进行分类、量化和确定其位置的国家，可能除其他外在以下方面面临困难：在需要自卫时预测常规弹药需求(满足每日弹药支出率)；有效安排常规弹药采购，以替换不能使用或过时的常规弹药；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补充国家常规弹药储存。因此，各国必须建立和维持适当的国家常规弹药库存管理和记录系统。

目标 8：提高供应链透明度，以全面最大限度减少和减缓授权常规弹药转让时的流散风险

目标理由说明

流散可发生在常规弹药供应链的任何环节(从制造到最终使用或处置)。常规弹药转让的来源国和接收国必须确认打击流散问题的责任。由于流散问题很难在事后完全解决，提高供应链透明度(更多地了解后续供应链)和在转让前考虑流散风险有助于减少流散。一般来说，当供应链的一方存在以下情况时会出现流散问题：(a) 缺乏保障常规弹药免遭丢失、盗窃或未经授权获取的能力；(b) 任由所转让的材料流散。

目标 9：减缓常规弹药转让后流散的风险，包括根据双边确定的条款提供最终用户证书和功能等同文件

目标理由说明

最终用户证书和功能等同文件被各国广泛采用，但并非普遍采用，其目的除其他外包括减缓转让后常规弹药流散和贩运的风险。在这一具体方面，最终用户核证可实现两个目的：(a) 确定最终用户的身份和申明的最终用途，使授权国能够评估最终用户或最终用途是否构成流散风险；(b) 确保最终用户不将常规弹药再转让给并非来源国转让前流散风险评估对象的当事方。通过更准确地确定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以及就最终用户作出保证，可加强最终用户证书向出口国提供的确定性；其中最有利的是“不得再转让条款”，这类双边商定的条款限制最终用户在未经来源国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或不在明确界定的例外情况范围内，不得再转让材料。

目标 10：不让包括犯罪分子、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分子在内未经授权的接收方获得可用的藏匿、遗弃和未予清除的常规弹药及其含能材料

目标理由说明

藏匿或遗弃的弹药对包括犯罪分子、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分子在内未经授权的接收方具有吸引力。此外，常规弹药或以常规弹药为原料的炸药经常被用作简易爆炸装置的主装药。防止所有常规武器、弹药和相关材料流向包括犯罪分子、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分子在内未经授权的接收方、被其获取和非法转让，是一个优先事项。常规弹药中的爆炸性材料(包括从遗弃的爆炸物和未爆弹药中收集的材料)，可以为恐怖分子和某些犯罪集团提供比自制炸药更安全、更可靠和性能更强的爆炸物。此外，犯罪分子、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分子大规模制作专用于发射或投射常规弹药的简易武器系统，也突出表明要更有效地收缴和处置源自常规弹药的可用的藏匿、遗弃和未予清除的含能材料。

目标 11：加强对国家所有和控制的常规弹药的标识和追查

目标理由说明

在调查常规弹药流散时，当局往往需要弹药的识别信息，以便随后确定经授权的国家最终用户的身份，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确定常规弹药为何不在该国最终用户的持有或控制之下。对于国家储存的许多类型的常规弹药，主要的识别标志是批号，批号对该批中的所有单位都是相同的。批号可标记在常规弹药包装上，或者特别是对于较大类型的常规弹药，可标记在单个弹药本身上。根据常规弹药的类型和制造工艺，批量从数千到数百万单位不等。对于调查缉获或收缴的常规弹药的当局来说，大批量可能构成挑战。一批常规弹药可能用于履行不同的合同/运往不同的采购国/最终用户，在流散后被收缴之后，可能很难确定被拆分的弹药批可能是从哪个经授权/合法的国家客户处流失的。在符合国家法律、可行且经济上可实施的情况下，一种可能的解决办法是采购国要求在制造时采用“分批”号。这些编号是“实际”或“头”批号的子集，用于细分批量。如果使用分批号标记，则可增加在相关记录中识别国家客户或最终用户的可能性。在符合国家法律、可

行和经济上可实施的情况下，可在某些情况下使用适用于单件常规弹药的基本标识(标明制造商和生产年份)，以帮助发现和监测弹药流散。在某些情况下，新的技术和工艺可以为制造期间和之后的单独标记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案。其中包括印刷、冲压、激光标记、应用微型标签或者融入或应用于识别的稀土元素组合(化学标签)等。

目标 12：促进自愿分享关于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常规弹药流散和非法贩运的信息

目标理由说明

通过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可以更有效地解决常规弹药的跨界非法贩运问题。包括犯罪分子、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分子在内跨界开展活动的未经授权的接收方往往分享常规弹药的常用来源，这使得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上分享关于常规弹药流散和贩运的信息特别有用。负责拦截、刑事调查或参与对跨境常规弹药贩运活动开展刑事司法程序的执法或海关和边境管制等国家主管当局可从获取自愿共享的信息中受益，通过这些信息，可按类型、口径、批号(如适用)、制造商、运输方式或隐藏方式等识别缉获和收缴的常规弹药。

目标 13：在符合国家法律的情况下，加强国家主管当局对流散常规弹药的数据收集和分析

目标理由说明

在国家执法及海关和边境管制行动中收集关于缉获和收缴的常规弹药的数据，对于查明、分析和纠正流散问题至关重要。在某些情况下，国家主管当局在调查非法武器贩运时忽视了常规弹药。对流散常规弹药进行更广泛和更细致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将有助于努力控制常规弹药流散和贩运，并改进解决这一问题的工具。这些信息还可以支持转让许可风险评估，并最终支持管理和必要时修订转让控制法律、法规和程序。

目标 14：在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中加强性别平等主流化以及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切实和有效地参与

目标理由说明

各国早就认识到常规弹药储存库意外爆炸以及常规弹药流散和非法贩运的负面后果，以及它们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及其生活、生计和人权的不同影响。特别是妇女更容易因常规弹药管理不力而遭受性别暴力。各国还日益认识到，妇女必须充分、平等、切实和有效地参与和领导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的所有方面。然而，在将性别视角纳入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活动的主流方面，以及在更好地理解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不力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造成的不同影响方面，仍然存在差距。性别视角可提供重要的见解，说明个人和群体如何受到武装冲突和武器的不同影响，性别平等主流化有助于更好和更有效的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这一领域越来越多的研究显示特别是在以下方面存在差距：收集关于国家常规弹药储存管理不力造成的性别影响的数据；交流在将性别视角纳入常规弹药管理政策和做法，包括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与援助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

训。为了弥补这些差距，有必要利用性别分析来考虑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以确定性别平等主流化的相关切入点。

目标 15：鼓励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学术界、研究机构和工业界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加强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

目标理由说明

非政府部门，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研究机构和工业界，在适当和符合国家法律的情况下，可在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的相关领域发挥补充作用，包括除其他外在符合国家法律的情况下在以下方面：发展与常规弹药的安全、安保和可追查性有关的技术；开发全周期供应链管理系统(包括为加强民用市场商品供应链安全而开发的系统)；调查常规弹药事故(特别是意外爆炸)；评价旨在加强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的方案，包括在国际合作和援助框架内开展的方案。这些领域的技术解决办法、研究和良好做法有可能改善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
